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港	股票代码	601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连港	股票代码	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卫华	王慧峰	
电话	0411-87599899	0411-87599900	
传真	0411-87599897	0411-87599897	
电子邮箱	gwy@dlport.com.cn	wangh@dlport.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26,619,568,394.00	27,226,109,085.02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6,428,880.05	13,444,741,194.61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27,771.99	504,917,136.84	-34.72
营业收入	3,297,872,554.47	3,341,276,785.1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18,933.05	387,276,213.09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213,961.54	330,048,793.28	-2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94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875	-2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875	-26.56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7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4.42	2,408,745,0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23.80	1,053,630,112	未知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主要业务总体良好。从产量来看,油品码头完成油品吞吐量2,293.7万吨,同比增长9.9%,其中原油进口1,123.7万吨,同比增长6.5%。集装箱码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00.7万TEU,同比增长1.7%。在大连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58.6万TEU,同比增长3.2%。汽车码头实现汽车吞吐量224,968辆,同比增长40.8%。矿石码头完成吞吐量964.4万吨,同比减少14.4%。杂货码头完成吞吐量1,611.3万吨,同比减少1.9%。散粮码头完成吞吐量320.0万吨,同比减少21.6%。客运滚装码头完成客运吞吐量156.9万人次,同比减少3.9%;完成滚装吞吐量63.9万辆,同比增长23.6%。

业绩体现超预期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4,418,933.05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87,276,213.09元,减少102,857,280.04元,减少26.6%。净利润的减少,主要受散粮吞吐量下降、散粮和集装箱毛利减少。土地约收入和搬迁补贴收入的减少、财务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643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币0.0875元减少26.6%。净利润结构构成项目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	2013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	变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18,933.05	387,276,213.09	-26.6
其中:			
营业收入	3,297,872,554.47	3,341,276,785.15	-1.3
营业成本	2,578,957,372.44	2,439,535,143.28	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8,344.00	106,076,391.23	-83.4
毛利润(营业毛利及附加后)(a)	701,336,838.03	795,665,250.64	-11.9
毛利润(营业毛利及附加后)(b)	21.36	23.88	降低25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247,461,042.33	239,033,197.64	3.5
财务费用	236,242,751.54	202,422,195.93	16.7
投资收益	78,023,499.66	96,520,109.40	-19.2
营业外净收益	139,186,424.38	120,949,799.15	15.5
所得税费用	109,219,216.31	127,099,434.35	-14.1

注1:毛利(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2:毛利润(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同时“营改增”后代理收入核算口径变化使收入有所增加。剔除上述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主要受散粮吞吐量减少、散粮出口税率降低的影响,但油品业务开发新客户拉动了仓储收入的增长,抵消了收入下降的影响。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增长5.6%,剔除港口贸易业务下降,“营改增”后毛利成本核算口径变化增加本毛利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1.1%,主要受集装箱和船舶租赁,存货资产折旧后付费,人工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是“营改增”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毛利(扣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后)下降1.9%,毛利率(扣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后)降低2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润率的下降,主要是人工费用的增长。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上半年在建工程投产后期费用利息的增加,人民币升值波动使汇兑损失增加。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上半年理财收益减少。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外净收益的增加,主要得益于取得的集装财政补贴的增加。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97,872,554.47	3,341,276,785.15	-1.30
营业成本	2,578,957,372.44	2,439,535,143.28	5.72
销售费用	47,980.00	199,969.29	-76.01
管理费用	247,461,042.33	239,033,197.64	3.53
财务费用	236,242,751.54	202,422,195.93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27,771.99	504,917,136.84	-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40,265.18	-172,020,490.00	39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692,351.66	-462,812,323.80	-156.84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油品	724,370,024.74	345,553,920.01	52.30	33.18	33.69	减少0.18个百分点
集装箱	719,588,395.16	609,143,906.79	15.35	18.56	57.44	减少20.91个百分点
汽车	210,437,852.69	217,224,663.29	-3.23	4.2	11.81	减少7.02个百分点
矿石	129,353,555.51	92,458,123.36	28.52	-9.57	5.31	减少10.10个百分点
散粮	250,942,736.66	345,541,578.58	-11.5	-75.87	-73.50	减少78.76个百分点
客运	35,412,888.64	40,228,686.98	27.76	-10.09	-7.75	减少1.84个百分点
其他	467,115,218.88	272,232,768.00	33.11	-3.37	-5.21	增加1.80个百分点
合计	748,437,695.71	728,591,427.81	2.65	209.46	312.86	减少1.06个百分点
未分部	5,611,489.28	27,693,305.15	46.35	-35.57	27.92	减少26.63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  
召开日期:2014年8月28日  
召开地点:大连港集团1108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4年8月15日,电子邮件发出。  
出席/列席董事人数:8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桂卫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公司《关于2014年度中期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要求组织完成中期报告及编制的报送及相关公告的发布。

董事会同时审议并派发了2014年度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志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王志峰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录见附件声明函。

4.审议通过《关于处理“拟质押”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港船舶港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0%)处置其中120万㎡,处置上述房产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不仅可以提升未来收益,也可以盘活闲置资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12月31日。

鉴于在过去的几年中,《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的专业化服务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了高效、便利、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充分保障了其信贷融资,满足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并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考虑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以及与财务公司的良好合作,董事会同意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出席/列席董事人数:8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前),并按规定发出会议公告通知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峰先生简介

王志峰先生,59岁,中国国籍,王先生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现任中国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高级主任,王先生曾任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农银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

提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王志峰先生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已充分了解独立董事之职责,具备教育、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提名人名录由董事会聘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名录,被提名人名录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名录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公公、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关系;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系;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员;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类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大额交易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名录在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被提名人名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名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志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八)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公公、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关系;  
(十)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系;  
(十一)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员;  
(十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类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大额交易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十五)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志峰  
2014年8月28日

本人王志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八)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公公、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关系;  
(十)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系;  
(十一)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员;  
(十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类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大额交易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十五)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志峰  
2014年8月28日

本人王志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八)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公公、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关系;  
(十)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系;  
(十一)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员;  
(十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类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大额交易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十五)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志峰  
2014年8月28日

本人王志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八)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公公、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